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59號

原告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路志強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朱庭儀律師

被告 綠世界環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揚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然依兩造所訂「設備／材料銷售合約書」第17條，業已約定就該合約所生之紛爭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2594號卷第7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